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宋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仁傑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